**申报条件**

　　新结对的绿色合作伙伴应具有高度的积极性，应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有足够的能力，能够通过技术合作、示范和/或政策交流执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的项目。新结对的绿色合作伙伴应展示出具有成功实施拟开展活动的综合能力和资金实力，并充分符合如下标准：

　　（一）至少符合十年合作框架下优先合作领域中的一项，以及其中包含的更广泛的能源和/或环境目标：
　　 - 清洁的大气
　　 - 清洁的水
　　 - 清洁高效的交通
　　 - 清洁、高效和有保障的电力生产和传输
　　 - 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能效

　　（二）展示出实施结对合作活动所需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专长和能力，包括：
　　 - 项目/活动的管理架构
　　 - 项目下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表
　　 - 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
　　 - 确认主要合作伙伴和参与合作伙伴

　　（三）展示出实施结对合作的资金实力

　　（四）确认并报告能够反映环境、能源和经济效益的可测量绩效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
　　 - 加强合作伙伴在技术、规划和政策方面的能力
　　 - 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资源消耗、污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森林植被减少）
　　 - 提高经济发展中资源生产率（如经济效率）
　　 - 扩大环境改善对社会的影响（如拥挤成本、福利提高、社会成本）
　　 - 扩大关于实施/部署更清洁技术激励措施的政策交流
　　 - 增进两国研发和/或教育交流
　　 - 扩大两国之间商业交流以及随之产生的就业和收入
　　 - 加强清洁技术的推广、部署及应用

　　（五）展示有关技术、框架和概念是可扩展、可复制的，包括：
　　 - 项目概念可在中国和/或美国的其他地区应用
　　 - 项目概念和/或做法可在各个地方层面扩展
　　 - 促进技术知识在中国和美国各个地方层面传播

　　（六）使得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公众获益，如促进社会公众的互动、参与和教育

　　（七）对于不仅符合十年合作框架下优先合作领域之一，而且展示应对气候变化成效的申请方，将给予优先考虑。